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实控人持有限售股股份被冻结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泽达易盛实控人所持限售股股份被冻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股份冻结和解冻的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收到泽达易盛提供的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女士被冻结限售流通股份 2,700,000 股，林应女士控制的公司泽达创鑫（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创鑫”）被冻结限售流通股份 3,000,000 股，上述被冻结股份占林应女士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283,732 股的 78.26%，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86%；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雪松先生限售流通股份未被冻结。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13 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林应女士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 1,000,000 股，冻结期限从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止。泽达易盛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对相关股份冻结事项进行了公告，保荐机构相应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所持限售股股份被部分冻结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7 月 12 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林应女士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 1,700,000 股，泽达创鑫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 4,536,000 股，冻结期限从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止。泽达易盛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对相关股份冻结事项进行了公告，保荐机构相应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限售股股份被冻结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8 月 4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解除对林应女士名下银行存款或相应价值财产的保全措施，涉及林应女士直接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 1,000,000 股，因解除林应的财产保全措施所造成的未足额保全差额，要求继续对相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被申请人足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刘雪松先生限售流通股 1,100,000 股，冻结期限从 2022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 日止。泽达易盛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对相关股份冻结事项进行了公告，保荐机构相应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持有限售股股份被冻结的核查意见》。

因泽达创鑫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其持有泽达易盛股票的冻结，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裁定，解除泽达创鑫持有泽达易盛 3,536,000 股股份的冻结，同时冻结林应直接持有泽达易盛的股份 1,000,000 股，冻结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因泽达创鑫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出以其持有的泽达易盛 2,000,000 股股份置换已被冻结的刘雪松持有的泽达易盛 1,100,000 股股份，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裁定，解除刘雪松持有泽达易盛 1,100,000 股股份的冻结，同时冻结泽达创鑫持有泽达易盛的股份 2,000,000 股，冻结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 二、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具体原因

### 1、解除冻结泽达创鑫 353.60 万股，冻结林应 100 万股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浙 0102 执保 1320 号〉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冻结林应女士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 1,700,000 股，泽达创鑫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 4,536,000 股。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浙 0102 执保 1320 号之一〉和《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 年 9 月 15 日，因泽达创鑫申请解除对其持有泽达易盛股票的冻结，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做出裁定，解除对泽达创鑫持有的 3,536,000 股的冻结，同时冻结林应持有的 1,000,000 股，冻结期限从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 2、解除冻结刘雪松 110 万股，冻结泽达创鑫 200 万股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浙 0102 民诉前调 6223 号〉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冻结林应女士持有的泽达易盛 1,000,000 股限售股份。2022 年 8 月 4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林应名下银行存款或相应价值财产的保全措施，因解除财产保全措施所造成的未足额保全差额，冻结刘雪松先生持有的泽达易盛 1,100,000 股限售股份。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浙 0102 民诉前调 6223 号之二〉和《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 年 9 月 19 日，因泽达创鑫提出以其持有的泽达易盛 2,000,000 股股份置换已被冻结的刘雪松持有的泽达易盛 1,100,000 股股份，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刘雪松持有泽达易盛 1,100,000 股股份的冻结，同时冻结泽达创鑫持有泽达易盛的股份 2,000,000 股，冻结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一) 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应、刘雪松夫妇。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林应、刘雪松直接持有公司 5.94%股份，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宁波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泽达创鑫持有公司 14.8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0.75%股权。泽达创鑫通过浙江亿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宝远信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梅生、陈美莱、宁波嘉铭利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权利委托，持有公司 28.88%的股份表决权，泽达创鑫为林应控制的公司。林应、刘雪松合计持

有公司 49.62%的股份表决权，在剔除被冻结的股份后，林应、刘雪松合计持有公司 42.77%的股份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发布的《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实控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应女士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应岚女士均已回归公司正常履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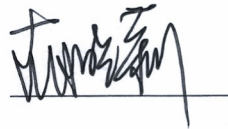
## （二）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就公司实控人持有限售股股份被冻结事项仅能取得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因此无法就该事项中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20019 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22 年 7 月 12 日，林应女士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20020 号），因林应女士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目前相关事项正在调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及时披露调查进展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持有限售股股份被冻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晓莉



陶晨亮

